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就
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k)。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認購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湖北可換股債券支付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中草藥業務」	指	本集團發展、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	指	以每股0.270港元發行147,300,000股股份，用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歐珠女士約39,770,000港元的款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烽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2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50,442,475股合併股份
「補充協議」	指	為延長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第三份湖北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的部分代價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各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 份 合 併 之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 及 時 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樊雪飛先生(主席)

李立中先生

劉明卿先生

楊彬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正朗先生

王小寧先生

陳雨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就
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認購事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港元(分為19,860,570,30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1,330,424,52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986,057,030.7港元	1,986,057,030.6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9,860,570,307	9,930,285,1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0,424,526	665,212,263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3,042,452.6港元	133,042,452.6港元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地位

合併股份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1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00港元；(ii)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1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當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即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低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採納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中一種，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40港元，符合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然而，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超過兩個月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而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不符合指引規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i)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及(ii)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將確保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所採納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中一種，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1,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安排的股東，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Bon Lee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A室(電話：(852) 2152 089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而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買賣。現時紫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具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就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行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均已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目前仍為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經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i)將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5%；及(ii)將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

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金額(港元)	34,000,000	17,000,000
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未償還利息(附註)	無	無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付所有未償還利息。於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後，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失效。因此，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自其各自到期日起已無權轉換為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0,884,9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4,000,000港元將以抵銷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其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已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26港元，及認購股份已相應修訂為150,442,475股合併股份，以應對股份合併之影響。

就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進一步延期還款，並於機會出現時以股本方式償付。

該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442,47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6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4,000,000港元將以抵銷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0,424,52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致使有665,212,26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0,442,47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30,088,49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226港元：

- (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105.45%；
- (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7.62%；
- (iii) 較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6.81%；
- (iv) 並無出現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約0.2116港元的經調整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溢價，並已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與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及
- (v) 出現與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0.59%，此乃就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而言，根據每股股份約0.674港元的經調整累計理論攤薄價對比每股股份0.678港元的經調整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的經調整基準價，即每股0.339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所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此，本公司已參考股份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基準期間」)之收市價，本公司認為此能代表並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於整個基準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向下波幅，由基準期間開始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8港元，下跌至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跌幅約50.93%，亦接近整個基準期間價格表現之最低水平。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對認購價應用任何進一步折讓。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輕微溢價約7.62%，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發行價(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認購人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董事會函件

(v) 股份合併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達成。

特別授權將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預期完成之最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期」)內有效。倘完成未能於有效期屆滿前落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39,770,000港元	進行貸款 資本化	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行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均已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目前仍尚未償還。經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i)將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及(ii)將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利息均已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2,4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5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因此，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保留其現有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於本集團其他債務到期時償付該等債務。

基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主要業務之評估，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如下：(i)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約需85,000,000港元，涵蓋購買原材料及存貨、償付應付貿易賬項、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工廠經常性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及利息；(ii)本集團中草藥業務約需35,000,000港元，包括購買草藥、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工廠經常性開支；及(iii)本集團酒類、食品及飲料業務約需52,000,000港元，包括購買存貨、薪金及工資、新酒類產品之研發成本、酒類產品加工費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近年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收取應收貿易賬項及保留現金資源以撥付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原因為鑑於中國相對波動之經濟及營商環境，近年客戶延遲兩至六個月償還應收貿易賬項之情況經常發生，令可用財務資源緊絀，難以滿足其營運

資金需求。因此，維持足夠現金緩衝對於降低本集團主要業務出現現金流中斷之業務風險至關重要，而現金流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本公司評估後，特別是保留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約一半作為現金緩衝，對於確保本集團上述主要業務穩定及持續順暢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認為必須預留以下現金緩衝：(i)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約43,000,000港元；(ii)本集團中草藥業務約22,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酒類、食品及飲料業務約25,000,000港元。抽調可用現金資源以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估計劃現金緩衝約37.8%)影響重大，將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經營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保留足夠現金緩衝。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知悉認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造成約14.69%之攤薄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裨益可抵銷潛在攤薄影響，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上述現有主要業務之業務營運。同時，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大幅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權益)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7.9%改善至完成時之59.5%。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透過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其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取得銀行貸款，然而，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目前處於虧損狀況，該等銀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資產押記及其董事的連帶責任擔保，令本公司難以滿足銀行要求以獲取債務融資，更遑論將因此產生的利息成本。配售事項亦將產生一定金額的配售佣金。此外，供股／公開發售涉及冗長審批手續，所需成本較高。供股／公開發售的審批手續估計至少耗時兩

董事會函件

個月，且預期將產生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相關專業費用。董事認為，鑑於認購人已接受認購事項，且認購事項既不涉及高額成本，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故認購事項屬最為有利方案。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0,424,52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5.28	35,100,000	4.30
歐珠女士	146,000,000	10.97	73,000,000	8.95
認購人	—	—	150,442,475	18.44
其他公眾股東	<u>1,114,224,526</u>	<u>83.75</u>	<u>557,112,263</u>	<u>68.30</u>
	<u>1,330,424,526</u>	<u>100.00</u>	<u>815,654,738</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該等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股份合併。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經考慮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指引，從而便利認購事項及機會出現時進行的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樊雪飛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每一份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該等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22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442,475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並採取其認為就使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不得與該等認購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上差異)。」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樊雪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